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宜廷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085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4964_107D2002428-01.pdf)

主旨：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以客會文字第107000847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、文化教育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印章
2018-06-08
14:34:50

裝

訂

線

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謝宜廷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傳真：02-8995-6979
電子信箱：ha0428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08472號

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